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補充公告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以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a)羅馬國際評估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業務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b)業務估值之假設變更；及(c)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之額外資料。

#### 估值方法

羅馬國際評估已在業務估值過程中根據收入法採用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獲羅馬國際評估告知，現金流量折現法是業務估值最常用之估值方法之一，此法乃基於逆轉計算，將未來現金流量以現值列出。由於聯營集團之經營基於合約進行，以及聯營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主要根據客戶及供應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編製，羅馬國際評估及本公司認為，現金流量預測對聯營集團經營所產生之未來利益及成本具有代表意義。

## 假設變更

釐定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時，本公司參考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就業務估值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與煤炭供應商終止煤炭供應協議以及與一客戶訂立之煤炭購買協議到期之後（「舊協議」），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包含舊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未來現金流量，而是基於外商獨資企業與客戶及供應商（舊協議訂約各方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新客戶及供應商協議（「新協議」）預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新協議之條款（包括估計利潤率）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客戶及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新協議，合共2.3百萬噸煤炭產品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進行買賣，以及合共4.8百萬噸煤炭產品將此後每年直至二零一八年進行買賣。新協議之估計利潤率介乎每噸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6.8元。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納以下假設變動：(i)因煤炭市場嚴重下滑，新協議項下所買賣煤炭年均加權每噸溢利較舊協議項下之數據下跌約86%；(ii)新協議與舊協議之間在年度成交總量上並無重大差異；(iii)由於實施經修訂《煤炭法》後，在中國進行煤炭買賣活動不再須取得煤炭貿易牌照，一旦一般納稅人資格申請獲批，外商獨資企業繼續其業務並無法律障礙，因此被視為具有無限經濟年期；及(iv)折現率由10.6%增加至17.0%，此乃主要由於所能注意到的交易對手方風險增加以及聯營集團日後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以及在估計折現率時預期資本架構被認為會出現變動。

基於上述因素及使用折現率17.0%，通過參考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有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35,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進行集資活動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3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訂立一份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債券配售協議」)，據此，(a)廣發證券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一名或以上債券承配人配售債券(「債券配售」)以認購本金額最多為8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及(b)按每股0.24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合共130,000,000股新股份之130,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債券配售認購權證」)將發行(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債券本金額中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獲發1,625,000份債券配售認股權證。債券配售認股權證可從債券分拆。雖然債券不可轉讓，但債券配售認股權證可個別以及獨立於債券轉讓。鑑於債券不可轉讓，債券配售認股權證將僅發行予債券首批登記持有人。於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208港元。董事認為(a)債券配售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及本公司擬將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76,5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收購事項」)之代價；及(b)倘若債券配售認股權證獲行使，其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行使債券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債券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債券配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完成，以及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130,000,000份債券配售認股權證已配售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具體用途，董事已將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金額為8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配售認股權證獲行使。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8,824,000股新股份及52,624,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郭文清先生（「郭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郭先生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58,824,000股股份（「第一項認購事項」）。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187港元。第一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日後收購潛在業務之股本權益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李俊峰女士（「李女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52,624,000股股份（「第二項認購事項」）。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205港元。第二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日後收購潛在業務之股本權益之資金。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以及該兩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9,800,000港元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金額(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百萬
一般買賣活動	6.5百萬
融資成本付款	8.0百萬
	<hr/>
總計	19.8百萬
	<hr/> <hr/>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5,448,000股新股份及38,456,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deal Trading Limited（「Greatdeal Trading」）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a)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Greatdeal Trading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45,448,000股新股份（「第三項認購事項」）；及(b)就Greatdeal Trading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Greatdeal Trading發行（「認股權證發行」）38,456,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26港元認購合共38,456,000股新股份。於第三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0.229港元。董事認為第三

項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且是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利息負擔或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產生明顯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籌集資本之良機。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港元以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9,900,000港元預計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項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以及於本公告日期，第三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金額(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百萬
一般買賣活動	5.0百萬
	<hr/>
總計	9.9百萬
	<hr/> <hr/>

於本公告日期，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以及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